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865號

聲請人
即債權人　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（原名空軍第四五五戰術戰鬥機聯隊）
法定代理人　顏有賢
代理人　郭駿言
相對人
即債務人　竣達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偉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陸仟肆佰玖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